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于2006年10月9-13日在设于瑞士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岳瑞生先生(中国)于2006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 Frits Schlingemann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担任鹿特丹公约联席执行秘书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官员 Niek Van der Graaff 先生分别在会上致开幕辞。
4. Schlingemann 先生以执行主任的名义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瑞士政府为本届会议提供了会议设施和向《鹿特丹公约》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持表示赞赏。他说,尽管自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束以来,业已在减少某些危险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方面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其中包括于2006年2月间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强调说,《鹿特丹公约》并非意在防止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而是旨在使各缔约方得以就它们是否愿意继续使用和进口此类化学品作出知情决定—其中许多此类化学品都可采用安全的方式使用,但条件是必须为此而订立各种得当的控制措施。

5. 他满意地指出,《公约》的缔约方数目一直不断增加,并说,刚果业已于2006年7月13日交存了批准书,因此该国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成为《鹿特丹公约》的第109个缔约方,但他同时又对一些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表示关注。他鼓励所有缔约方采取适当的行动,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秘书处将继续视需要向它们提供援助。

6. Van der Graaf先生概述了自《公约》于1998年获得通过后在其实施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正是得以取得这些进展的关键所在。我们所采取的伙伴关系办法现已扩展到通过诸如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各区域办事处、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设立的区域中心、以及各现行分区域组织等在区域一级采取各种实施行动。

7. 他在谈到本届会议的议程时特别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关于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以及已通过了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他促请缔约方大会不要忽视以下事实,即把某种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本身并非意在建议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此种化学品的贸易或使用,而是旨在使各进口国有权就它们希望根据其国内市场情况进口和生产何种化学品作出知情的决定。

8. 他指出,自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将每两年举行一届缔约方大会,并强调说,继续保持自《公约》获得通过以来所发起的进展势头十分重要,并为此促请各缔约方继续充分利用为《公约》的实施工作而订立的各种合作机制。在此方面,他鼓励各缔约方审查秘书处业已仅从一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最后管制行动的完整通知书的约160种化学品的清单中的每一种化学品,并回顾说,秘书处将按规定仅把那些至少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完整通知书的化学品通知书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他促请各缔约方继续拟定和提交通知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启动《公约》及其关于知情同意程序的信息交流方面的规定。

9. 此外,他还鼓励那些尚未在区域技术援助方案下订立本国的《公约》实施工作计划的缔约方充分利用此种机会,订立此种计划。他说,订立此种计划的过程以及在计划中确立的各项优先重点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寻求从各种不同来源获得援助,其中包括《化管战略方针》下的“快速启动方案”。此外,亦可把所订立的这些优先重点综合纳入各项现行的化学品管理活动之中,其中包括那些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活动。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巴塞尔公约、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4. 另外，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大湖区域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伯尔尼宣言、国际环境法中心、温石棉问题研究所、清洁孟买基金会、哈萨克斯坦雇主联合会、国际作物生命组织、欧洲化学品工业理事会、促进科学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印度化学理事会、墨西哥纤维工业研究所、国际禁用温石棉秘书处、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库里姆—神户大学、国际合作研究生院、化学品行动网络、Sama.S.S.—采矿业协会。

B. 主席团成员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2 款，本届会议主席团的各位成员先前已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会议上当选、而且其任期也已在该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为此，本届会议主席团的构成如下：

主席：	岳瑞生先生（中国）
副主席：	Andrea Silvina Repetti 女士 (阿根廷)
	Helga Schrott 女士 (奥地利)
	Marija Teriosina 女士 (立陶宛)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 (苏丹)

Teriosina 女士同时亦兼任会议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6. 缔约方大会根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3/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政府指定专家的正式任命；
 - (c)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
 -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e) 审议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的事项：温石棉。
6.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 (a) 不遵守情事；
 - (b) 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 (c)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 (d) 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 (f)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账户及其预算的货币的利弊；
 - (g) 关于增进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 (h) 关于为实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动而需做出的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
 - (i)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7. 关于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8.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 2007—2008 两年期概算。
9.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0.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1. 高级别会议。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7. 缔约方大会所收到的文件 UNEP/FAO/RC/COP. 3/2 中列有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制的本届会议工作设想说明。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该文件，并着重强调了本届会议的各项目标及可能取得的成果。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文件，随后概要介绍了本周的工作方案。

18. 缔约方大会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议事工作，并视需要在本届会议的举行过程中针对特定议程项目设立附属小组。将酌情尽力避免这些小组同步举行会谈，以便那些人数有限的缔约方使团都得以同时参与所有小组的讨论。

19.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本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三.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20.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是否应通过作为附件列于第 RC-1/1 号决定之后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中的第二句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 3/3)。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该议程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全文通过了这些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的第 1 款的第二句除外。该句的内容涉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亦或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问题。其后，该句一直被放置在方括号之中，以表明各方尚未予以通过。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又进一步讨论了这一事项，但仍未就此事项作出任何正式决定，因此该句的内容目前仍然被放置在方括号之中。

21. 继开展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它将再度暂不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同时将继续把该句列于方括号之中，直至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时为止。在此期间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四.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团亦将作为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行事。

23.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主席汇报说，委员会审查了出席本届缔约方大会的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并认定下列 73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 19 条中的

相关规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24. 下列 4 个缔约方分别以传真或复印件形式、或由其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送信函或口头照会形式转交了关于其委任代表的全权证书或此方面的资料：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来西亚。

25. 缔约方大会核可了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五. 《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2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各缔约方和参与国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现状问题 (UNEP/FAO/RC/COP.3/4)、就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 (UNEP/FAO/RC/COP.3/INF/1)、以及就订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查的各种化学品问题 (UNEP/FAO/RC/COP.3/INF/4) 编制的各项说明。

2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总结归纳了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这一时期内《公约》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概要介绍了各缔约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现状、发送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状况、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提议、作出回复、出口通知书、信息交流、技术援助、以及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终止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28. 在随后开展的辩论中，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及其各成员国和加入国的代表说，经核证后认定属于完备无误的通知书总数目、以及发送此种通知的缔约方数目令人感到鼓舞，但同时又表示同意 Van der Graaff 先生在他的开幕辞中表明的意见，即约有 160 种化学品被认定符合附件一中所列标准，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尚未对这些化学品进行审查，其原因是，仅从一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通知书。为此，她的组织同意，应鼓励缔约方高度注重那些其通知书业已得到核证的化学品，特别是那些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的化学品。然而，她还说，不应因害怕所发送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而劝阻它们发送这些通知。尽管这些通知最好能够符合所列标准，但这并非是发送通知的一个先决条件，即使是那些未能最后导致把所涉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通知书，仍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¹ 在本届会议上，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以该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名义一发言。为此，在本报告中提到的该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即应被理解为是代表该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一作出。

29. 她指出，关于进口回复问题，尽管秘书处在此方面已做出了努力，但进口回复率从总体上看没有很大起色。她对此种情况表示关注说，一些缔约方根本就没有发送过任何进口回复。她回顾说，按照《公约》第 11 条，如果持续不能提供进口回复，则将最终导致所涉进口缔约方不受该条关于维持现状的条款的保护。她还介绍了她的组织在适用出口通知程序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指出，在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系方面因通讯地址有误或已经过期而遇到了问题。为此，她鼓励所有缔约方及秘书处在此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随时对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增订，同时还指出，大多数国家均未能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确认已收到出口通知。她鼓励其他缔约方利用第 14 条、以及鹿特丹公约网页上的信息交流机制获得关于那些未列入决定指导文件中的化学品的补充信息资料。她在此问题上表示遗憾说，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后，未能继续保持非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地址，并建议说，秘书处应再度审议这一事项，以使与非缔约方的信息交流得以继续保持下去。

30. 一些代表强调说，需要向缔约方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也许可采用举办区域讲习班的方式，以协助那些在发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提议方面遇到困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一位代表说，由于得不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络地址、以及缺少一种标准化格式，使得各缔约方更难以对出口通知作出回复。他为此建议说，秘书处应不断增订联系地址，并拟订一套标准化的出口通知书格式。一位代表着重强调说，由于产品信息有误，致使在对出口通知作出回复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

3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文件 UNEP/FAO/RC/COP.3/INF/2，其中载列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所有详细联系地址。他邀请各缔约方对这一联系簿进行审查并提请秘书处注意到其中的任何差误。秘书处亦将增订非缔约方的详细联系地址—如果它能够获得此类资料的话，并将起草一份标准化的出口通知书格式。

B.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政府指定专家的正式任命

32.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一名专家的说明 (UNEP/FAO/RC/COP.3/5)，以及一份介绍该专家资质的资料性文件 (UNEP/FAO/RC/COP.3/INF/6)。

3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并忆及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指派一名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取代本应由加蓬指派的专家。

34. 缔约方大会随后商定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定的该名专家。

35. 关于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任命的第 RC-3/1 号决定已获得缔约方大会的通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各国政府关于其指派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提名

3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3/6)，其中述及需要就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国家政府作出提名。

37. 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表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预定于 2008 年末举行，因此，各区域组须在本届会议上提名国家政府，请它们指定专家，以取代那些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届满的专家。

38. 主席回顾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个任期以上的规定。但鉴于目前所有专家都处于第一个任期，各区域组可确认目前这些专家下届的连任，抑或是另请其他缔约方指定专家。

3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提名国家政府、以便由它们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问题的第 RC-3/2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40.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RC/COP.3/7)，其中载列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同时号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说明：关于产生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议题的说明(UNEP/FAO/RC/COP.3/8)、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规定的贸易限制措施及其与符合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之间的相关性的说明(UNEP/FAO/RC/COP.3/9)、以及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规定的风险评估及其与候选化学品之间的相关性的说明(UNEP/FAO/RC/COP.3/10)。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4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概要介绍了 2006 年 2 月 14—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情况。她说，委员会所有 31 位指派专家成员、以及众多观察员和其他专家出席了该届会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 9 种化学品的通知书及与之相关的辅助文件进行了审查。审查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认定，4-硝基联苯和二溴氯丙烷不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因此目前无法提议将之列入附件三。委员会还认定，就甲草胺、三环锡、三氯杀螨醇、甲基对硫磷和灭蚁灵中的每一种化学品而言，仅分别收到一份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的通知书、而要使这些化学品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条件，尚需从另一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第二份通知。关于硫丹和三丁锡，已分别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两份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的通知书，为此已设立了若干闭会期起草小组，负责编制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42. 她说，继随后开展了广泛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建议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并决定把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UNEP/FAO/RC/COP.3/11)）转交缔约方大会，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纤维致癌性机制的讲习班报告全文、以及关于温石棉组份的评估报告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委员会还商定，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信息交流机制，诸如那些在第 7 条和第 14 条下规定的机制、以及可用以处理是否应把关于替代品方面的信息资料以及对替代品及温石棉的对比性评估列入的信息交流机制。委员会亦商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把有关先前经过审议的通知书的地位的议题转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43.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附件二中的第(b) (一)、第(b)(二)和第(b) (三)诸项标准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并商定，它将继续在闭会期间编制这一文件，并根据将在今后提交的其他通知书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适用的贸易限制规定及其与符合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品之间的相关性的文件、以及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问题的文件。

44. 委员会还商定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另外一些议题，其中包括对各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进行初步审查和确定委员会工作重点的程序、以及列于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报告中的、适用附件二第(d)项标准问题的文件(UNEP/FAO/RC/COP.3/7)的附件四。她最后感谢委员会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所开展的辛勤工作及其为努力达成协商一致而做出努力的敬业精神。

4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

2. 产生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议题

(a) 对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程序

46. 关于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的程序问题，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并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UNEP/FAO/RC/CRC.2/6。在就这一议题开展讨论过程中，与会者普遍对这些程序表示赞同，缔约方大会最后表示已注意到这一议题。

(b) 对“滥用”这一用语的澄清

47. 主席在介绍这一议题时说，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适用《公约》附件二中第(d)项标准的工作文件确定，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非是把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中的充足理由。委员会当时曾指出，在那些管制体系不十分健全的国家要界定滥用情况可能十分困难，但又表示，有意滥用似可包括，例如，使用农药自杀或有意使鱼类中毒的行为。委员会认定，今后应对涉及滥用的通知书进行逐案审议，而且该工作文件将可有助于确保委员会工作和透明性和连贯性，因此亦应随着进一步的经验积累而不断予以修改。

48. 在就此项议题开展讨论过程中，一位代表建议对该工作文件中使用的相关措辞进行修正—该措辞表明在发达国家中，“常规用途”一语似可等同于合法使用。他说，应审慎地避免暗指因某种用途十分广泛，便认定该用途是合法的，并建议似可采用下列适宜的替代性措辞：“常规用途通常与合法用途相一致。”Hitzfeld 女士表示注意到这一建议，并说，鉴于该文件是一份正在不断完善之中的文件，因此可在今后把这项建议列入其中。

49. 一些代表表示同意该文件中所列述的基本处理办法，并指出今后应以逐案方式对涉及滥用的通知书进行处理。一些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滥用与用途管制体系之间的关系。一位代表建议说，为能以客观方式界定有意滥用行为，或许可提及某种化学品的使用方式违反了关于其用途的国内法律等，而且最好能以逐案方式处理此类情形。

50. 缔约方大会商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继续以逐案方式对涉及有意滥用行为的通知进行审议，但应设法从环境署法律事务处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以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从而在未来开展讨论时能够做到知情有据。

(c) 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

51. 关于委员会就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主席表示，从卫生组织得到的信息是，关于纤维致癌性机制及评估温石棉组份的讲习班报告全文无法于 2006 年底之前提供，尽管列有该讲习班主要结论的详尽摘要的报告执行摘要已作为文件 UNEP/FAO/RC/COP.3/INF/9 提供给缔约方大会。该报告的全文的副本将可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第四届会议。

52. 关于委员会对各种替代品、及其与温石棉之间的一份对比性评估进行的审议结果，主席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对《公约》规定的各种信息交流机制进行审查，并评估这些机制在满足缔约方的需要方面的能力。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3/21 中的该文件，并指出，该文件将在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6 (一) 项下进行审议。

53. 关于就温石棉而言先前业已进行了审议的通知书问题，主席说，秘书处已设法寻求从环境署法律事务官员那里得到咨询意见。这些官员表示，尽管缔约方大会无法商定把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但这并不能使那些已启动对该化学品进行审议的通知书失去效力。与此相反，这些通知书仍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保留，而且仍应有效。如果从一个或几个不同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的进一步的通知书被认定符合附件一中所列规定，则将可以此启动进一步审议所涉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件三的程序，而且亦将把先前经过审议的通知书考虑在内。他就此事项回顾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曾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来自两个知情同意区域的新的通知书对温石棉进行了审议。

54. 在就此项议题开展辩论过程中，一位代表强调说，尽管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是应通过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但应考虑到当时达成此种协商一致意见的具体条件。

5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他的国家提交的关于温石棉的来文 (UNEP/FAO/RC/COP.3/INF/14)、特别是有关是否应在审议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过程中考虑到先前业经审议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问题。他争辩说，通知书一方面具有程序层面的效果，因为它启动了决策进程—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必须决定是否建议把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缔约方大会继而须确定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但另一方面，通知书还具有实际操作方面的效力，即通知书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使它得以就是否把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提出建议。

56. 关于实际层面的效果，他表示同意秘书处根据环境署的法律咨询意见得出的结论，即先前经过审议的通知书仍然具有效力，但关于程序层面的效果，他说，秘书处在作出以下认定时错误地解释了《公约》相关条文：即在回答关于一个把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新程序是否由于至少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中的一个区域收到了一份完备无误的通知书而被启动的问题时，应把先前经过审议的通知书考虑在内。为此，就温石棉而言，尽管欧洲联盟和智利提交的通知书仍然具有效力，而且今后将须在制定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过程中加以考虑，但在决定目前审议有关把温石棉列入《公约》的附件三的程序是否已被启动时则不应将之考虑在内。一位代表对吉尔吉斯斯坦的立场表示支持。

57. 秘书处的代表以及环境署的一位法律代表随后再度重申了秘书处在其编制的相关说明中所表明立场，即先前经过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通知书仍然有效，而且可在今后审议应否把某一化学品列入时启动审议程序。若干代表对这一立场表示支持，并说，就温石棉而言，已按照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程序性规则行事。主席指出，尽管政府间审查委员会曾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应把温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但当时各方未能就此议题达成一致，因此缔约方大会从未审议过有关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议题。

3.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针对贸易规定的限制条款

5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问题时着重强调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贸易控制，并提出了在审议拟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候选化学品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否应该作为较低优先事项审议已经列入这两项协定中任何一项协定的那些化学品。

59. 几位代表表示，尽管他们原则上欢迎秘书处的提案，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该逐项审议这些候选化学品。另一位代表表示关注的是，该提案可能会阻碍缔约方提交通知，但秘书处的代表说明，拟议的措施不会影响到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5条决定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以后立即向秘书处提交通知的义务。

60.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重要的是应避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发生重叠，但同时又指出，把那些即使已由他协定所涵盖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亦有可能产生额外的裨益。她还为此建议说，应考虑到当时所进行的、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建立进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成效所取得的审查结果。

61. 另一位代表说，可以考虑将其他协定中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强调指出应该根据其具体情况评价各项化学品，并表示，利用另一项协定中的某种物质的地位作为这种评价的替代办法将会创建一种不受欢迎的先例。还有人指出，确定优先次序可以协助委员会安排其议程项目的顺序，但这并不能使委员会不必审议已经列入其他协定的化学品。

62. 按照会上表示的意见，缔约方大会核准了秘书处的说明中提议的办法，即为了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业已列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化学品。另一方面，应以惯常的方式处理那些正在考虑列入此种协定、或那些业已列入、但尚有待于经过冗长的逐步淘汰阶段的化学品。

4.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价及其与候选化学品的关联性

6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价及其与候选化学品的相关性的说明（UNEP/FAO/RC/COP.3/10）。

64.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该项说明的内容：其中列述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风险评价的程序。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商定，虽然根据其他协定进行的风险评价似可成为国家管制行动的依据，但为使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确定是否符合第(b)(三)项中所列相关标准，必须提供衔接性信息和资料，以证明评价行动

系根据所涉国家国内普遍存在的情况而采取。她谈到了一份可能会有所帮助的、关于衔接各类信息的工作文件（UNEP/FAO/RC/CRC.1/11）。她随后请缔约方大会考虑以下问题，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否可仅凭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进行的风险评价就能确定《鹿特丹公约》的标准(b) (一) 和 (b) (二) 已得到满足。她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一项标准，以确定衔接性信息是否足以证明最后管制行动的确是根据基于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国内的普遍情况进行的风险评价而采取。

65.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同意一点，即可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风险评价作为满足第(b) (一) 和 (b) (二) 项标准的充分证据。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认为，尽管诸如评估等方面的原则对于满足第(b) (三) 项标准已足够，但她可接受有必要提供衔接性信息资料的看法，尽管同时亦认为应把此种资料保持在最低限度。一些代表认为，也可用这些评价作为满足标准(b) (三) 的充分证据；但若干其他代表则认为，衔接性信息必须满足标准(b) (三)，尽管有若干代表强调只需极少量信息。一位代表表示，尽管根据其他协定进行的风险评价会满足标准(b) (一) 和 (b) (二)，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必须对每份单独的呈件进行独立分析。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当前的衔接性信息准则，以便在取得经验后对全球风险评价进行具体的审议。

66. 鉴于已发表的各种意见，缔约方大会批准了秘书处说明中建议的办法，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风险评价作为判断满足标准(b) (一) 和 (b) (二) 的充分证据，而且为满足标准(b) (三)，还须提交衔接性信息和资料，以证明通知国存在的普遍情况。

E. 审议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事项：温石棉

6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 3/11）。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份文件，指明了其突出特点并说明了其五份附件的内容，包括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温石棉的结果和关于该物质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对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4 月加以批准并分发给各缔约方。她还广泛地审查了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对温石棉的审议历史：从最初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框架内到后来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对温石棉进行审查后，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该物质列入附件三。

68. 主席邀请各缔约方对该项目予以评论，并指出在审议反馈意见时，各缔约方在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相关的四个基本程序性问题上或愿满足自身的要求，这四个问题分别是：第一，事先知情同意的两个区域发出的通知是否至少有一份经过了审议；第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否认为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并因此建议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第三，委员会是否编写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四，列入建议是否已经与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

69. 许多代表一致认为主席提出的所有四个问题均已有了明确的答复，并主张将该物质列入。他们一致认为其符合列入的所有标准，也满足了法律要求和程序要求。在支持列入该物质时，一些代表还提到了防范性原则；另外一些代表则表示

本国在工业上和屋顶建造方面均广泛使用该物质，并表示，列入该物质所引发的信息交流对保护健康和环境十分重要。

70. 许多代表指出，一种物质符合所有列入标准而不予列入，这将创立不良先例并将减损《公约》的效力。此外，还有代表认为将该物质列入可以鼓励各国寻求更安全的替代品。

71. 然而，一位代表认为，虽然也许在形式上符合了标准，但是在批准列入之前还须进行进一步的科学研究。虽然温石棉确实存在导致接触该物质的工人患肺癌的危险，但可以对工人采取有效的保护，而且没有流行病学资料表明该物质对人类普遍存在不良影响。该物质具有卓越的化学性质，而且目前该物质的替代品很可能比该物质本身更具危险性。另一位反对在目前阶段予以列入的代表提出，尚缺乏关于温石棉对健康具有危险性方面的有力科学资料：所涉科学实验使用的是混合石棉纤维，而用以得出结论的相关资料并不明确。

72. 一些反对在目前阶段予以列入的代表建议说，今后根据有说服力的科学资料，并在决定获得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考虑将该物质列入。他们还强调，尽管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予以列入，但最终的决定权仍属于缔约方大会。

73. 主席在总结就此事项开展的辩论时指出，这一事项既涉及科学又涉及政策，寻求解决这两方面问题的途径非常重要。他还就此回顾说，《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列入的作用仅仅是促进关于该物质的信息交流，而不是旨在限用、甚至禁用该物质。他建议说，可由对这一问题具有特别见解的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主席之友小组，努力就应否把化学品列入附件三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如果各方届时不能达成共识，则该小组便应拟定出一份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并审议不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可能对《公约》今后效力产生的影响问题。

74. 经主席之友组进行辩论后，其主席Repetti女士向缔约方大会作了汇报、并概要介绍了一份相关的决定草案案文。她赞扬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并汇报说，尽管主席之友小组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并未能在应否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问题上达成共识。正如该小组所拟定的决定草案中所反映的那样，它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

75. 许多代表都对未能就应否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问题达成共识而感到失望，并说，这开创了一个不幸的先例，从而将对《公约》的持续成效产生不利后果，而且这亦限制了各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得关于就该化学品的使用作出知情决定所依赖的现有信息和资料。

76. 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附议下说，缔约方大会的法定任务范围并未扩大至负责核查各方遵守《公约》关于应否把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的第5条规定的情况。此项任务应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负责执行，而且这些职能的履行与在《公约》下赋予缔约方大会的地位不相符合，因此造成了一种可能会影响其地位的先例。

77. 许多代表在《公约》第 14 条的范畴内促请各缔约方相互交流关于温石棉的资料，以便使各国得以就应否准许进口该物质问题作出知情决定。澳大利亚代指出，他的国家愿意在此方面提供协助。

78. 一位代表表示了他的国家的看法：即此项决定本身的内容就已说明问题。此外，他的国家还认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管制行动通知就温石棉问题所作的建议是有效的。然而，此项决定对先前经过审议的任何通知的有效性没有影响——但可能对在今后审议应否把另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方面造成问题。他说，缔约方大会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共识。

79.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的第RC-3/3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A. 不遵守情事

80.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确定不遵守《公约》的规定和处理被认定不遵守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3/12)。

8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鹿特丹公约》关于制定和核准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性机制的第17条以及第RC-1/10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第17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前夕举行会议，筹备和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他还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RC-2/3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审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不遵守情事问题程序和体制机制；决定该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草案将作为其第三届会上就这一事项进一步展开工作的基础；并邀请各缔约方在其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中至少委派一位专家参加本届会议上就不遵守情事问题展开的进一步的工作。

82. 在介绍这一项目以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由Denis Langlois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继续讨论不遵守情事问题。该小组将在全体会议的同时展开工作，其会议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

83. 经该小组进行辩论后，Langlois先生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说，尽管该小组所有成员最后达成共识花费了冗长的时间和作出了艰苦的和诚心诚意的努力，但该小组另人遗憾地未能就关于设立一个履约事项委员会问题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他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以关于履约事项委员会构成问题的案文草案所开展的讨论、以及该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针对在出现违约情况下可能采取的措施开展的讨论为基础，继续讨论这一议题。该决定草案反映了该小组通过在某些案文内容加置方括号的办法标示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那些尚未达成共识的领域。他建议说，缔约方大会商定把该决定草案附于它就此议程项目通过的决定的附件之中。

84.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第 RC-3/4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关于建立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85.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建立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进一步研究成果的说明（UNEP/FAO/RC/COP.3/13）。

8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从而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履行《公约》各项条款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报告（UNEP/FAO/RC/COP.2/10）。他还进一步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还要求秘书处考虑缔约方大会期间对该问题的讨论，对该研究报告中所列述的各项备选办法进行更为详细的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的相关说明体现了秘书处按照该项要求所做出的努力。他随后概述了该份说明中论及《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章节，其内容似指出需要在国家增加资金投入；再度讨论了已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研究报告中作了审查的六个现行财务机制中的五个机制；提出了个别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全体可能采取的三个行动类别。他最后还着重强调了秘书处在开展该说明中重点列出的各项行动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这些行动所涉及的预算问题。

87.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各方普遍赞扬本说明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并说《公约》的成功执行有赖于持续的资金供应，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然而，在哪一种方案更可取的问题上各方意见不一。

88. 许多发言者说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财务机制。还有些人建议将这些机制组合使用。一位代表指出，到目前为止现有资金来源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因为人们对这些来源缺乏认识和了解。因此他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缔约方了解如何获得资金。至于备选办法，他说他支持利用并进一步发展《鹿特丹公约》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并指出应当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化管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以及《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他还赞成增加双边援助，但同时又指出这样的援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化学品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优先性。另一位代表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认为快速启动方案中可获得的资金可能很有限，而且所涉方案的优先程度可能与《鹿特丹公约》不完全一致。

89. 一位代表表示扩大现有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中心领域，为一系列化学品公约和进程服务是最有希望的一条道路。但是，有其他代表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只能够支持可以为全球环境基金中心领域带来全球惠益的活动的增量成本，因此无法完全满足《鹿特丹公约》的资源需求。另一位代表说，新的全球环境基金化学品管理政策已经制定，这将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对《鹿特丹公约》的财政支持。他还建议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在此方面的新进展。

90.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说，该组织认为在《公约》下建立一个独立的财务机制没有任何价值。鉴于发展中国家合理的化学品管理在发展合作分配中经常得不到适当的反映，而且在国家对发展支助的要求中也极少享有优先地位，她建议将《公约》的执行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以期改善现有财务机制的运作。另一位代表也提出为《公约》建立独立财务机制的意见，但支持加强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在该阶段中，所有备选办法都应

可公开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在文件 UNEP/FAO/RC/COP.3/13 第三章 B 节中所列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91. 另一位代表说，根据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内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建立国家对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将可增强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管理各种危险物质的相应能力。

92. 一位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提请各方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协调和集中资源以执行不同的化学品和废弃物公约时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他说，《公约》需要自己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另一位代表也持同样看法，指出现有的财务机制范围有限、而且不易使用。她表示希望各捐助方能增加其对《公约》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

93.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Jos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Francisca S.Katagir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主持的接触小组讨论这项议题，并就此项目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4. 经缔约方大会修正后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问题的第 RC-3/5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95.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份说明：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援助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OP. 3/14)、关于在《鹿特丹公约》下规定的技术援助工作的说明 (UNEP/FAO/RC/COP. 3/15)、以及关于为支持和推动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会议内容摘要的说明 (UNEP/FAO/RC/COP. 3/INF/11)。这些文件系依照第 RC. 2/4 号决定编制，其附件一中列有 2006 年度区域和国家两级技术援助工作计划。

1. 技术援助活动

96.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OP. 3/14)，并较为详尽地介绍了为支持和推动批准和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六个知情同意区域举办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讲习班、就《公约》的关键运作内容向各国家指定部门提供实际操作方面的培训、举办国家和小型分区域讲习班，以期推动开展国家对话和提供用以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要点的机会，其涵盖范围包括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进口和出口职责、信息需求和管理等方面的议题、以及举办各种会议，以期推动《公约》实施工作进度较慢的缔约方及非缔约方批准《公约》。这些会议的与会者随后汇报说，会上探讨了它们的一些需要，而且一些国家随后在制定本国实施战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实施工作行动计划或战略方面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明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重点，从而使缔约方得以确定如何满足这些需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优先重点。

97. 在区域技术援助提供方面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便是与粮农组织及环境署的各区域办事处开展合作，以及除其他外，与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进一步的积极协作。对各合作伙伴携手开展工作的

一项关键贡献便是目前持续不断进行的资料袋信息和材料的编制工作、以及对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南进行了增订，从而得以反映出实际取得的经验。

98. 妨碍《公约》实施工作的其他障碍包括：参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人员层面上发生的变化、缺乏各部委之间的勾通、以及在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调不力等。现行的活动方案旨在以各种不同方法应对这些挑战，例如，通过正在编制之中的资料袋和各种电子进修工具。希望能够继续制定国家实施工作行动计划或战略，并设法提供在各部委之间及各部委之内开展合作的机会。

99. 继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后，瑞士代表回顾说，他的国家已通过《公约》的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提供了 90,000 美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发起一个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其《公约》实施工作国家战略计划的试行方案。在由联合国训研所负责具体执行的该方案下，在贝宁、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和蒙古诸国内开展了培训工作。为了保持此项工作的进展势头，瑞士还将利用业已在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中专门拨出的资源，进一步为另外两个将在闭会期间实施的项目提供资助。一些代表对瑞士政府对在《公约》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100. 训研所的代表说，该组织开展瑞士刚刚提到的试行方案方面的工作时借鉴了其自己的行动计划方法。业已在各相关试点国家内举办了讲习班，同时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执行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关于《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计划行动的制定方面的指导文件草稿已拟订完毕，随后将根据在试点国家内取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进行修订。

101.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一些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对秘书处所编制了这一综合报告表示赞扬，并对为扩大技术援助范围而开展的一系列广泛活动表示赞赏，同时还感谢各捐助方为这些活动提供了资助。

102. 一些代表指出，要把实施《公约》的政治意愿在其国家内转变成为实际行动，便需要在某些领域中取得实质性进展，诸如在国家一级的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以及为协助各国制定实施工作战略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管理《公约》所涉技术、法律和管理工作层面方面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和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为海关官员提供专门化培训、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作为南-南合作的一项内容，增强国与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巴塞尔公约》的代表说，目前正在通过巴塞尔公约的一些区域中心在粮农组织与环境署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并预计这一合作还将扩展到其他机构。

103. 一些代表询问说，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是否把其区域国家办事处视为在区域一级为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机制。粮农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的植物保护事务官员业已就诸如农药管理等事项提供了咨询意见，为此，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一些活动属于在其现有任务规定基础上的延伸，并说，目前并未订立为扩大与《公约》有关的活动范围而相应扩大粮农组织的区域办事处的计划。环境署的代表说，与粮农组织一样，环境署亦利用其各区域办事处目前在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拥有的优势；然而，要把这一参与扩大成为增加技术援助支持，则将会涉及到预算方面的问题，因此在现阶段并未有此种打算。

104.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第RC-2/4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那些向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为此项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从而使各项技术援助活动得以开展。

2. 2007 - 2008 两年期技术援助活动方案

105.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关于在《公约》预算下的技术援助及本两年期的工作计划的说明(UNEP/FAO/RC/COP.3/15)，并解释说，该说明依照RC.2/4 决定详细阐明了 2007 - 2008 两年期的技术援助活动方案的详尽内容，并详尽概述了在该文件中所讨论的各项议题。他特别谈到了该拟议工作方案的目标，并说，该工作方案是以先前的方案为基础订立，但其目标已从先前的以区域为基础的培训工作转向了为满足单个国家或少数国家在与《公约》的具体领域有关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活动。他回顾了该说明的四章内容，随后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各种资料袋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拟议用于帮助各国确定其需要和优先重点并制定其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方式方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指出，尚有约 50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未制定此种计划或战略。他还强调了在关于与其他合作伙伴携手开展工作方案中论述的各项工作重点，并指出，将鼓励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把《公约》所涉各项议题综合纳入其各自的工作。他最后说，该说明提出了一个用于确定参与技术活动的国家的资格的办法，并提出了关于执行此项工作方案的各项优先重点。

106. 主席随后邀请与会者就该文件发表意见，并指出，所提议的工作方法使得各国政府在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和积极为满足这些需要而寻求援助方面承担了更多的职责。他还指出，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供应情况。

107. 在随后展开的辩论中，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列于该文件中的拟议工作办法，并支持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内容。

108.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的代表表示支持在技术援助活动中采取以国家为主要推动力的办法，并鼓励各发展中国家把其化学品管理工作综合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和环保行动计划之中，同时亦鼓励秘书处推动在发展中国家和捐助方之间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和对话。在此方面，她说，缔约方大会的作用是明确各项优先重点，而不是通过专用认捐资金把此项任务转交单个的捐助方来完成。此外，还可通过那些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各个组织之间提高工作的连贯性、互补性及合作伙伴的办法来增强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她还对迄今为止进口回复率较低的情况表示关注，并说，应鼓励那些进口回复率较低的国家参与拟议举办的讲习班。她最后指出，下列国家和组织已向自愿性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荷兰（100,000 欧元）；欧洲委员会（50,000 欧元）。此外，以下缔约方亦将分别进一步提供捐款：捷克共和国（8,000 美元，2007 年度）、西班牙（25,000 欧元，2007 年度）和瑞典（约 40,000 欧元，2006 年度）。

109. 一位代表对在拟议工作方案中着重强调订立《公约》实施工作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做法表示关注。他认为，各缔约方没有义务制定此种计划或战略。他询问说，例如，为何那些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应在参与国家分区域专题讨论会方面获得优先地位，并建议说，参与此种专题会议的先决条件仅仅

应是已确定了一整套国家优先重点。秘书处的代表对此解释说，尽管缔约方没有义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将按照各国确定的重点来制定拟议的专题会议，希望通过这些专题会议，各类国家集团能够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来解决其共同面对的问题。

110.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解决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某些区域不平衡现象，并举例建议说，似需要更为注重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情况，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西非各国。她还指出，另一个问题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已认识到《公约》重要性，但因它们面临着其他非常紧迫的优先重点而很难为《公约》的实施工作拨出资源。

111. 在回答关于于 2005 年间设立的区域专家组的构成的询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该非正式小组成员的选择是根据其具备的专门知识及其参与诸如区域讲习班等活动的意愿。这些专家负责协助其各自区域的其他国家，并为开展南—南合作创造机会，同时还为《公约》付出自己的时间，而《公约》仅负责其活动费用。

112.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说，各中毒预防中心可在确定危险化学品制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愿意向各方提供建立合作关系的机，并设法使此项工作成为今后工作方案的一项内容。

11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第RC-3/6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11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问题的说明（UNEP/FAO/RC/COP.3/16）。

115.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回顾了《鹿特丹公约》第 3 条的各项规定，并概述了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组织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制度下为《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海关编码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与该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她提请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该项说明的附录，其中载列了目前适用于《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116. 一些代表对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合作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该组织携手开展工作。若干代表建议说，应修订和澄清列有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的统一制度编码的附录。一些代表强调说，重要的是，应继续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向海关官员提供培训、并鼓励秘书处在安排此种培训工作时设法与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取得协同增效。

117. 一位代表指出，一旦统一制度编码的第一轮修正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则在 2012 年之前将不会再对这些编码作出任何修正。为此，他询问秘书处是否可能就今后拟列入统一制度的解释性说明的附件三化学品问题开展谈判。一些代表询问秘书处与环境署“绿色海关举措”开展合作的现状。

118. 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正在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共同向海关主管部门提供如何确定应使用何种海关编码以及如何如何在装运文件中予以识别方面的培

训。她还说，秘书处正在就编制信息材料和举办讲习班问题与“绿色海关举措”协作。她说，秘书处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共同讨论关于把新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统一制度的解释性说明的可能性，但同时还指出，尽管这些解释性说明是十分有用的资料来源，但这些说明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她还说，秘书处将进一步修订列于该附录中的列表。

119. 缔约方大会赞同秘书处继续在为附件三化学品指定海关编码方面、以及在向国家海关主管部门官员提供培训方面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并指出，附件三化学品的统一制度编码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生效。

E.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120.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合作的说明（UNEP/FAO/RC/COP.3/17）、以及一份载有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在特别会议上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06年2月上届会议的报告的资料性文件（UNEP/FAO/RC/COP.3/INF/8）。

12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审查了秘书处执行缔约方大会在其第RC-1/15号决定中要求采取的程序的程序。

122.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代表们提出了《鹿特丹公约》和世贸组织之间信息交换的重要性，以及对《公约》条款和世贸组织规则保持一致的要求。秘书处鼓励继续与世贸组织进行合作，继续保留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一位代表表示，只要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常会处理的主题与《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相关，秘书处还应在委员会常会中寻求获得观察员地位。

123. 世贸组织代表赠订了关于秘书处和世贸组织之间联系的信息说明中所载的信息，并提请会议注意2006年7月的下一次会议；关于观察员地位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对获得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和常会此类地位的请求，是由该组织总理事会作为一般性程序问题而不是作为个别组织的特别请求加以审议的。

124.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执行关于秘书处与世贸组织间合作问题的第RC-1/1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对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及其预算货币的利弊的研究

125.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它按照第RC-1/17号决定进行的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账户及其预算的货币的利弊的研究（UNEP/FAO/RC/COP.3/18）。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研究报告，纠正了关于实际货币风险的表2中的一个错误，其中欧元风险系数938, 714.00应该为负数。他指出，该文件载有关于货币波动的短时期风险的估计，并就三种限制此种风险的办法作了说明。他指出，目前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均不具备在其各项基金中使用欧元或瑞士法郎编制预算、开展业务和编制财务报告的充足能力。粮农组织虽然建立了一个使用不同货币的捐款缴付制度，但实际上仅仅在其经常方案中采用这一制度；这一制度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所涉业务工作的规模有限。

12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各方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其他组织以多种货币运作的惯例。在此问题上，有人指出，联合国确认须使其预算与可能承受大量风险的货币相匹配。一位代表赞成建立一项应急基金的办法，但其他代表则认为，现在缺乏充分的基础来改变现状，因此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届时可以取得更多的资料来作出一项合理的决定。

127. 根据会上表达的意见，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128. 关于进一步研究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鹿特丹公约》帐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问题的第RC-3/7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G. 关于增进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H. 关于为实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动而需作出的相应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

129. 缔约方大会商定一并综合审议议程项目 6(g)和 6(h)。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关于涉及增强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活动和文件的说明（UNEP/FAO/RC/COP.3/25 和 Add.1）、关于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考虑建立共同体制结构问题的研究报告（UNEP/FAO/RC/COP.3/19）、以及关于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的说明（UNEP/FAO/RC/COP.3/20）。此外，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建议（UNEP/FAO/RC/COP.3/INF/10）、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协同增效问题的第 SC-2/15 号决定（UNEP/FAO/RC/COP.3/INF/5）、秘书处关于促进各方之间协同增效的往来公文副本（UNEP/FAO/RC/COP.3/INF/7）、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提供的、关于开展合作与协调问题的补编报告（UNEP/FAO/RC/COP.3/INF/18）。

13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概述了与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有关的一系列活动的情况，并特别提请会议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提议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以进一步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问题的第 SC-2/15 号决定。

131.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已注意到，考虑到其各自的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相互依赖性，可通过增强各项涉及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之间的合作获得惠益。一位代表说，此种合作的首先要目标应是便利进行综合决策和实施工作，而并非旨在减少费用。他告诫说，在采取可能会导致这三项公约的法律独立性受到损害的步骤时，应持审慎态度。一位代表说，在各方认同的协同增效方面、以及在似可如何将之反映在具体的行动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32. 据认为，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重点注意与其参与该特设联合工作组有关的程序性事项，而不是陷入实质性事项的扩大讨论之中，因为这些实质性事项可由工作组本身来处理。

133.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在化学品和废物组合中增强合作与协同增效将能够提高这一组合在国际环境决策领域中的形象，而且亦符合联合国目前正在推进的改革进程。为增强合作而采取的步骤应采用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从而能够最终使所有这三项公约得到更为有效的实施。

134. 一位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表示希望说，为取得更大程度的协同增效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将使各方获得财政上的惠益。这些惠益包括可促进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在非洲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用于在这三项公约的秘书处中聘用更多的符合资格的非洲人士。

135. 一些代表谈到了在上述特设工作组中的 15 个鹿特丹公约成员之间保持平衡代表权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分别从五个知情同意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各选出三名成员。一位代表指出，协调增效一词的定义没有确定，这一进程应该旨在协调和合作。

136.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合作与协同增效问题的各项文件，并商定设立一个由 Jan-Kwishout 先生(荷兰)和 Guillermo Valles (乌拉圭)先生共同主持的接触小组，负责讨论与拟议的特设联合工作组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其中包括似需作出澄清的拟议进程所涉任何层面的事项。该接触小组将以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SC-2/15 号决定为基础开展讨论，并将就此事项起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3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第RC-3/8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I.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

138.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3/21)。该说明的附件中列有一份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信息交流机制问题的文件。

139.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作介绍时指出，该文件系由秘书处依照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制，并随后概要介绍了该文件的四个章节的内容，其中分别阐述了《公约》的信息交流条款的内容：正在以何种方式按照这些条款行事、为界定依照《公约》履行各自的义务而需要得到的信息资料方面的国家需求、概述在执行信息交流条款方面所取得的各种经验、以及列述一些结论和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

140. 主席回顾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把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案文转交缔约方大会，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信息交流，诸如那些在第 7 条和第 14 条中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以及信息中心机制—这些机制可处理有关是否应把关于替代品的信息资料以及各种替代品与温石棉之间的对比性评估报告列入的问题。

141. 欧洲联盟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一份由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挪威就此议题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时，表示支持在秘书处的相关文件中阐明的各项综合结论，但同时又说，有关提供信息资料的可能性要比在该文件中所表明的程度更高，特别是就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而言。

142. 会议普遍同意列于秘书处的文件中的各项结论，特别是以下结论：即应更好地利用各种现行信息交流机制，以及在上述会议室文件中所提出的补充要点。若干代表指出，应鼓励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各项现行信息交流机制，设法寻求和提供信息资料。特别是设法寻求和提供与风险管理和替代品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一位代表说，应定期对信息交流机制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发挥最大功效，并鼓励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携手改进现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另一位代表强调了信息分享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指出，互联网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的使用仍然有限。另一位代表强调了通知书在促进信息交流和保持透明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此促请缔约方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143.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所编制的相关文件、以及由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挪威共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并商定，应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中关于信息交流的条款。此外，会议还请秘书处酌情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携手，共同就信息和化学品管理等更为广泛的议题开展工作。

七. 关于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14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其按照《公约》规定的职权并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在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展开的各项活动的说明（UNEP/FAO/RC/COP.3/22）。它还收到了三份参考文件，其中一份载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UNEP/FAO/RC/COP.3/INF/2）、一份载有秘书处的往来公文、第三份则载有官方联络点的清单（UNEP/FAO/RC/COP.3/INF/13）。

14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说明，提请大家注意其中各项要点。她回顾了秘书处在报告期间按照《公约》第19条规定的职权展开的各项活动，并指出，在有些领域里，秘书处由于缺乏工作人员资源，而无法进一步扩大其活动。此种情况特别包括技术援助工作的各个层面，诸如与那些提交了不完整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或辅助文件的国家进行后续联络，以及开展进一步的外联活动、以协助缔约方提交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的来文。此外，尽管秘书处已多次提请缔约方注意到它们尚未做出进口回复，但秘书处一直未能与单个的缔约方进行更为深入的交流。她促请那些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或官方联络点清单中发现有误差的缔约方向秘书处作出通报，以便予以更正。

146.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些文件以及对秘书处在报告期间所展开活动的审查。

八.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2007—2008两年期概算

14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其中在附件中载列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30日秘书处的财务报告和员额配置回顾（UNEP/FAO/RC/COP.3/23和Corr.1）以及秘书处关于2007—2008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的说明

(UNEP/FAO/RC/COP.3/24和Corr.1)。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文件，并着重强调了某些要点。关于财务报告，他指出，一些缔约方仍然拖欠其捐款，并解释说，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费用被低估，这是因为无意中忽略了不遵守情事工作组的会议服务费用。此外他指出，由于秘书处员额填补工作的拖延，在报告期间大约节约了90万美元。关于工作方案和概算，他建议如同前几年一样，缔约方大会不妨将这问题转交一个预算问题接触组作进一步审议。

14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对一些国家拖延交付其捐款表示关注，并指出，这可能会给秘书处带来现金流动的问题并妨碍其有效运作。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实行联合国分摊比额表造成了一种反常的现象，有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缴付的捐款高于一些发达国家。

149. 阿根廷代表争辩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的适用，导致出现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亦即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所支付的会费要超过一些发达国家，并重申了他的国家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表达过的保留意见。²

150. 意大利的代表解释说，意大利拖延缴付其东道国捐款是发起新的国际支付程序中内在的技术和财务手续造成的。他证实，秘书处将在今后几周内收到2005年的捐款，并向缔约方大会保证，2006年的捐款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缴付，2007年的捐款将在2007年第二季度缴付，而此后的捐款将定期缴付。

151.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两个接触小组，一个小组负责审议预算事项，另一个则负责审议工作方案。

152. 在预算事项接触小组的暂定工作报告中，Garnier先生说，巴西和墨西哥两国的代表表示，尽管他们将不会反对使用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的现行捐款比额，但他们希望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记录他们的下列观点：即现行的捐款分摊比额是不平衡的，同时还应在报关中反映出《公约》依照共同承担责任原则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公约》实施工作的宗旨。

153. 在其提交的关于该接触小组工作的最后报告中，Garnier先生向会议介绍了就此议题拟订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并重点介绍了其中所列重要内容。鉴于预算额略低于上一个两年期的预算额，因此分摊捐款额也相应地有所减少。该小组决定在分拨支出额方面继续保持联合国的指示性会费分摊比额，并表示已注意到若干国家在这一事项上所表明立场。在预算中亦为遵约事项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拨出了经费，以及为进行一项货币兑换率问题的研究拨出了款项。该小组还就预算结构以及就使其格式与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诸项公约的预算格式协调化一的必要性问题提出了建议。最后，该小组决定保持一项与薪金比额波动情况挂钩的特别应急储备金——这与粮农组织向《公约》派遣工作人员的事项相关联。

154.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的名义重申了它们在缔约方大会先前各届会议上表明的如下意见：现行的分摊比额未能考虑到《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现实条件或根据其能力缴付捐款的因素。该区域组表示关注说，使它们得以缴付捐款，那些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一些重要项目

² UNEP/FAO/RC/COP.1/33, 第59段; UNEP/FAO/RC/COP.2/19, 第121段。

的实施工作因此已受到不利影响，而其他那些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更会因此而不愿批准《公约》。今后界定多边环境协定的分摊比额时应计入这些考虑因素。

155. 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已核可了列于概算中的2007—2008两年期捐款额，但不愿缴付因对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所作的修订而导致的捐款额的增加部分。秘书处的代表证实说，此项概算系按照2006年度捐款比额编制。

156.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2007—2008两年期财务问题和预算问题的第RC-3/9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九.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57. 缔约方大会商定于2008年10月20—24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其下届会议。

十.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58. 依照议事规则第22条，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的每届常会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选举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任职的主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其任职，任期直至下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其中包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届会。

159. 经联合国各区域组举行磋商后，缔约方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2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ea Silvina Repetti 女士 (阿根廷)
副主席：	Barry Reville 先生 (澳大利亚)
	Abdoulaye Traore 先生 (马里)
	Hamood bin Darwish Al-Hasani 先生 (阿曼)
	Daniela Ioana Florea 女士 (罗马尼亚)

160. Traore 先生亦同意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

十一. 高级别会议

161. 缔约方大会分别在2005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和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以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形式举行。这次会议是按照“争取全面执行《鹿特丹公约》：机会与挑战”这一主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由主席主持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62. 在会上致开幕词的有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的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和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 Shivaji Pandey 先生发言的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和保护司司长 Jacques Diouf 先生。

163. Kakakhel 先生说，只有当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方并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最终目标，即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缔约方通过国家决策已经应对了一些挑战，但许多缔约方仍然正在努力解决执行问题，特别是将《公约》的一些行政方面纳入其本国的基础设施。他指出协调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缔约方审查现有的化学品管理结构，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规定的那些结构，并考虑如何扩大这些结构以满足《鹿特丹公约》规定的要求。最后，他对不久将从《鹿特丹公约》联席执行秘书职位上卸任的 Van der Graaff 先生的奉献精神表示敬意，并祝愿他退休后生活愉快。

164. Pandey 先生在发言中回顾了农药问题在推动制定《鹿特丹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并特别指出，发展中国家仍然在使用发达国家已经禁止或限制的农药，而且对农药的使用缺乏适当的管制。世界人口的预测增长会导致对农产品需求增长 60%，因此会加强农药在保持可持续农业体制方面的作用。仅仅靠《鹿特丹公约》并不能解决各国在管理农药方面面临的所有问题，粮农组织正在就这一领域的其他举措展开工作。他指出，其中包括粮农组织的非洲库存方案，其目的是使所有国家消除所有农药库存。与此同时，粮农组织正在为执行《鹿特丹公约》提供广泛的财政支持，特别是资助其技术援助活动和秘书处的核心费用。只有当《公约》应对了所有挑战以后才有可能得到充分的实施。他指出，这些挑战特别包括许多国家对控制工业化学品缺乏基础设施。他建议说，在面临这些挑战时，技术援助方案应该依靠现有的与化学品有关的各国和分区域方案和活动，因此他期待学习缔约方在应对其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最后，他也对 Van der Graaff 先生表示赞扬，表彰他对执行《鹿特丹公约》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65. 在致开幕词以后，以下国家的环境、卫生或外交部长或其代表作了发言（按照发言先后顺序排列）：约旦、贝宁、瑞士、芬兰、多哥、喀麦隆、乌克兰、保加利亚、加纳、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泰国、欧洲共同体、德国、阿根廷、尼日利亚、乌拉圭、意大利、卢旺达、厄瓜多尔、乍得、苏丹、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马里、墨西哥、智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基纳法索、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的代表、以及多边环境协定问题非政府组织—神户研究所也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66. 芬兰代表在发言时表示，芬兰政府提议主办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和增进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拟议会议。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欧洲共同体已经拨款 8 亿多欧元，用于在今后 7 年援助包括能源在内的环境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将自 2007 年始陆续提供捐款，其中将包括特别是通过区域性活动和国际进程对化学品的一些支持。

167. 继各方作了发言后，主席概要总结归纳了各方的发言要点。主席所作的总结归纳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十二. 其他事项

168. 主席于10月11日星期三宣布，鉴于刚果已于2006年7月13日交存了其批准文书，因此该国现已成为《公约》的第109个缔约方。

十三. 通过报告

169. 缔约方大会根据先前已在会议期间分发的、随后又经过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配合下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十四. 会议闭幕

170. 在本届会议的闭幕仪式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出他的国家对缔约方大会就《公约》下的一个财务机制问题通过的决定所表示的失望，并说该项决定的案文与全球基金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各项相关决定不符，而且亦不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期增资业已在下一个四年期中确立的各个重点领域的拨款方向。

171.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过程中，许多代表都对Van der Graaff先生多年来本着献身精神提供的服务表示赞扬。Van der Graaff先生本人随后回顾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发展演变的历史情况，并指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各项成功使得我们能够衷心呼吁各方继续加强《公约》，并对那些多年来一直努力使之取得成功的人士和各方表示感谢。

172. 会议随后于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7时20分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第 RC-3/1 号决定：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指派专家的正式任命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2/1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确认各位指派专家之前，指派一名专家暂行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将与本应由加蓬政府指派的专家的任期相同。为此目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该名专家的姓名和相关履历，

决定 确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指定的下列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正式任命。

指定专家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Alain Donatien Buluku 先生

金萨沙教育大学

化学教授

第RC-3/2号决定：拟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派专家的政府的提名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RC-1/6号决定，

1. 决定 下列各缔约方应分别指定一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自2007年10月1日始，任期4年，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予以正式确认：

非洲国家： 贝宁、加蓬、尼日利亚和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中国、印度、日本和斯里兰卡；

中欧和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智利和墨西哥；

西欧及其他国家： 奥地利、法国和挪威；

2. 请 以上第1段中所述各缔约方于2007年6月之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其指定专家的姓名和相关履历。

第RC-3/3号决定：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审议温石棉问题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特别对各项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表示赞赏，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温石棉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因而将之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考虑到 缔约方大会未能在本届会议上就应否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问题达成共识，

意识到 许多缔约方都对尚未能就此事项达成共识的情况表示关注，

1. 决定 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进一步审议一项关于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便把下列化学品列入其中的决定草案：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温石棉	12001-29-5	工业用

2. 决定 《公约》第5条中的相关规定，包括第5条第6款以及第7条第1款和第2款第1句中提到的、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程序方面的各项标准均已达到；

3. 鼓励 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关于温石棉的所有资料，以便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就温石棉的进口和管理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同时利用第 14 条中关于信息交流的规定向其他缔约方通报这些决定。

第 RC-3/4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

铭记《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制定的程序和机制可有助于解决各项违约议题，包括为向那些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提供便利，

1.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考虑通过在《公约》第 17 条下所规定的、处理违约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还决定列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案文草案应成为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就履约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开展工作的基础。

第 RC-3/4 号决定的附件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三名成员。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2 之一.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应由缔约方予以提名、并应在缔约方大会上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下列联合国各区域组中选举产生，同时亦应确保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

非洲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及其他国家：[...]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2 段提交的来文时，委员会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作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 8 名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任何按照以下第 19 分段提出的建议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 (a) 分段和第 (b) 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c) 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4、第 5 和第 10 条]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知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4、第 5 和第 10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困难时，[或在秘书处收到来自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提交的保留意见呈文时]，但其条件是，在与所涉缔约方就此种情况进行了磋商后 3 个月内，这一事项仍未得到解决。]。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a) 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b) 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之日起两星期之内，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应把此种信息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b) 分段提出的呈报，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作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材料；

解决违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18 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包括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违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的[适宜的][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 [，其中包括]：

(a) 依照《公约》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为使之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酌情提供便利条件；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c) 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f) 处于违约状态的相关缔约方在切实履行其义务之前，不得担任缔约方大会的主席或主席团成员；]

(g)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补救][处理]违约状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从缔约方[及从其他相关来源收取相关的信息材料。]]

[21 之一. 就第 12 段所述呈报而言，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 12 和第 16 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资料；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22. 为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 18 或第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亦提出此种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8.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废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争端解决事宜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

第RC-3/5号决定：财务机制问题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有必要对包括执行《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工作给予持久的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

基于 现行的资源调集战略来支持采用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办法，

支持 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以及在此方面正在展开的其他活动，

认识到 应向那些准备把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国民发展计划和援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大量发展援助，以协助它们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基本能力，但同时亦认识到，目前存在的一些严重挑战阻碍了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过程中获得这些资金，

强调 必须加强与其他多边化学品协定、办法和进程之间的联系并协调资源调集战略，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其中包括其快速启动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确定如何把化学品管理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包括减贫战略计划在内的国民发展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

欢迎 秘书处关于持久的和可持续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报告，³ 特别是其中明确阐述了有效管制化学品的能力所依赖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和为执行《公约》的具体条款所需要展开的活动之间的差别，

确认 基本能力方面的需要可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定的分类组合、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共识》等规定的总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较广泛的框架内加以最有效地解决；

还确认 为有效执行《鹿特丹公约》，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性的多层面办法来争取持久的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努力探讨和利用目前的所有合理机会，并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机构和进程，

1.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a) 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纳入本国的减贫战略计划等国民发展计划之中，以便作为多边和双边筹资的一部分促进使之主流化；

³ UNEP/FAO/RC/COP.3/13。

(b) 把促进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保持这种进程，纳入《巴厘战略计划》的区域实施工作；

2. *建议* 那些既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同时又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同时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一起提供现场测试补充指导，以协助各缔约方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b)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建立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推动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且可间接推动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3. *建议* 《鹿特丹公约》的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a)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以便充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b) 在“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通过把旨在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的活动纳入国民发展战略来支持这些活动的项目，同时亦注意到，此种扶持性活动属于“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性优先事项；

(c) 请秘书处推动查明可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将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的捐助方，同时注意到，提供此种技术支持属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19(c) (一)分段中提出的财务考虑因素之一；

4. *请* 各发达国家(捐助国)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上述行动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个别经济转型缔约方通报其提供“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到的技术支持的意愿；

5. *请*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体磋商，协助明确作为争取财政资源的多层面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可如何协助《鹿特丹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之中；

6. *邀请* 各缔约方提供用以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要求的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

7. *鼓励* 捐助方继续慷慨地向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请秘书处发挥促进作用，与有关实施机构、执行机构和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增强其对本决定的宗旨和目标的理解和支持；

9. 请 秘书处继续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磋商，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同时亦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查明可在哪些领域支持实现《公约》关于实行最基本的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适宜的和相关目标，以此共同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进一步拓展相关的全球性供资的各种现有来源，并汇报在此方面做出的这些努力所取得的结果；

10. 邀请 各缔约方，着眼于更为长期的工作，考虑是否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其方案活动的范围，包括考虑可否订立一个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重点领域，以期为受援国的各项优先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和可持续的供资，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切实实现那些涉及取得全球环境效益的增量成本的《公约》目标；

11. 请 秘书处，作为其在第 8 和第 9 段范畴内开展的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酌情探求获得各种新的供资来源的可能性，以期用以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实施工作。

第 RC-3/6 号决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和第 RC-2/4 号决定中的、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过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综合建议，⁴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16 条，

注意到 《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而助长了贫困，因此有效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 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执行《公约》，

强调 应促进在各国际组织、公约和方案，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以及在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

回顾 《公约》第 19 条就其秘书处的作用所作规定，

强调 必须有效和协调划一地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如秘书处在其就此事项编制的说明中概述的、其在执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和第 RC-2/4 号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⁵

1. *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向旨在支持技术援助活动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 *通过* 2007—2008 年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方案和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述的各项拟议优先重点；
3. *请* 秘书处按照《公约》第19条提供技术援助，并使工作方案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确定的各项问题和需要，并特别注意缔约方在达到第10条第2款规定要求方面的需要；
4. *请* 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在两年期的中点审查具体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进展和优先重点；
5.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各捐助方和执行机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关于技术援助的信息交流、以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的机会；

⁴ UNEP/FAO/RC/COP.1/28。

⁵ UNEP/FAO/RC/COP.3/14。

6. 还请秘书处按照有可能从所有来源取得的资源水平，编制一份 2009—2010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列明费用的详细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其他捐助方所展开活动的结论，以便使秘书处能够与其他捐助方在此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第 RC-3/6 号决定的附件

一. 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的內容

1. 本附件列有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制订的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2007—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列述应针对各国的需求展开的具体活动和将参与这些活动的伙伴；指出必须制定衡量成功的方法或进展指标，以便了解这些活动的成效。本文件附录一中还载有关于此项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费用估算表格式摘要。

A. 资料袋

2. 将对资料袋进行增订，以便反映出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编制新的文件以及修订和重印现有材料方面的经验。作为一种协助各国的实用工具，将根据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经验进一步展开个案研究，例如建立法律或行政基础设施、以及将之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结合起来等。今后将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 今后将评估资料袋 D 节中载列的培训材料，特别是旨在推动国家一级连续的自我培训的互动式光盘，以便应对因有些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频繁变动而产生的难题。

4.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旨在就如何将《公约》的工作与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方案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提供指导。该节提到各国在执行《公约》时可能感兴趣或有用的有关一般化学品资料的来源。建议应继续完善资料袋该节的内容，并加以扩展，以期反映出新近掌握的资料。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1. 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

5. 作为确定国家需求的关键的第一步，将继续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制订工作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必要时将修订方法和办法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衡量这一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是，各国是否有能力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特别是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的义务。另一种衡量成功与否的方法是缔约方根据其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提交的技术援助请求的数目。

6. 截止 2006 年 5 月，大约 47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尚未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在 2007—2008 年期间，应与这些国家合作，参照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并与训研所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等伙伴合作。建议每年举行三次国家会议和五次分区域会议，每次最多四个国家参加。

7. 建议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为曾于 2006 年参加过分区域磋商会的缔约方和将于 2007—2008 两年期出席分区域会议的大约 40 个缔约方举办国家研讨会。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每一个国家出席分区域会议的人数较少。在国家研讨会上可寻求对这些计划的广泛支持，审查计划执行现状并进一步审议国家需求和重点行动。

2. 专题会议：针对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8. 针对具体问题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需求是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定。建议应优先考虑让已制订了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出席这些会议。

9. 显而易见，由于国家计划或战略是许多不同的国家制订的，2007—2008 年期间有可能就不同问题举行会议。建议应通过秘书处系统性地审查缔约方制订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区域一级的行动优先事项来查明这些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建议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在这两年期内应考虑针对具体问题举行由少数缔约方参加的三次国家会议和三次分区域会议。在审查了 2006 年和 2007 年完成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以后，应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式确定这些问题、会议地点和所涉国家。举行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载于本附件的附录一。

10. 与此同时，建议举办两个系列的讲习班，着眼于讨论《公约》所涉贸易方面的问题：一个系列是针对出口国的，第二个系列是针对出口国及其主要贸易伙伴的（例如，出口国区域内或不同区域内的 5 个进口国）。这些会议可以着重针对巴西、中国和印度等作为化学品主要生产者和出口者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种变通办法可以是与欧洲联盟的一个或若干个成员国和少数其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建立一个联合项目。会议的举行地点和可能涉及到的国家的细节仍然有待于确定。与主要出口者举行这些会议和出口者与其主要贸易伙伴举行会议的估计费用载于本附件的附录一。

11.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继续在许多国家投入使用时造成问题。欧洲联盟目前正在与农药行动网资助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2005—2008 年），旨在加强五个非洲国家里农药中毒事件方面的社区卫生监测能力。建议 2006 年发起的与这一项目的合作应继续下去，以便在 5 个试点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制订一个按照《公约》第 6 条编制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的程序。关于此方面的持续合作所涉费用估算列于本附件的附录一。

3. 促进在一个区域内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

12. 正如本文中所指出的那样，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合作的一项成果是制订执行《公约》的区域战略。这些战略不是严密地按照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制订的。据认为，把这些区域中的各国组合起来就可以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并推动粮农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13. 建议于 2007 和 2008 年在 7 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中举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以便解决缔约方所关注的具体问题。为推动建设性的讨论，建议把与会人数限于大约 30 人。按照一些区域的规模和这些区域的各种语言使用情况，设想在 2007—2008 年期间举行大约 10 次会议。建议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确定所涉问题、会议举行地点和参与国家。

C.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14. 如何解决各缔约方具体要求的问题取决于有关问题和所涉缔约方。有时举行国家或分区域会议可能不是一种满足经查明的需求的有效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有效的援助方式可以包括委派一位区域专家或国际顾问直接与有关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或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双边援助项目、《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巴塞尔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或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工作与该国内或在区域一级正在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

15. 有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亦可安排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一位区域专家一起工作；在其他情况下，秘书处可以推动请求援助的缔约方和可能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那些方案之间进行联系。

D.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16.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机会以发起和加强与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一些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或在各国的某些群体范围内积极展开活动。其中有些组织，例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化学品安全问题。秘书处将继续探讨机会以鼓励这些组织将《鹿特丹公约》的各项问题纳入其本身的工作。同样，今后将继续向直接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网络通报与执行《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并酌情邀请它们参加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另外还将继续展开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合作。预计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同以下一些具体的区域伙伴展开合作：

1.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

17. 建议每年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会议，并继续在秘书处内部和各区域办事处之间分发关于区域活动的非正式简讯。2006 年年底将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因此可以就 2006 年各区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取得反馈，并取得按照这次会议的结果制订 2007 年活动方案的宝贵投入。这一次会议还使得各区域办事处有机会进一步制订在 2005 年 11 月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代表会议上发起的执行《公约》的区域战略。另外建议在 2007 年年底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审查 2006 年取得的进展并协助筹备 2008 年的规划活动和制订满足各国技术援助需求的进一步设想，为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作筹备工作。

2. 区域专家小组

18. 2005 年建立的区域专家小组的代表配合秘书处举行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此外该小组被视为促进分区域内部和各分区域之间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的一种手段。建议该小组每年举行会议，以便落实 2006 年和 2007 年取得的经验，为该小组吸收新的专家提供机会，也许可以扩大小组内现有的专业知识范围。

3. 撒赫勒农药问题委员会（撒赫勒农药委）

19. 为了加强撒赫勒农药委的工作和撒赫勒农药委成员国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建议赞助这些主管部门参加预订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撒赫勒农

药委的两次会议。这项活动的目标是进一步探讨撒赫勒农药委的工作可以如何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另外还建议在 2007—2008 年期间，应该单独访问已经加入《公约》的撒赫勒农药委成员国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以便协助它们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就《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今后进口决定方面。

4. 亚洲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亚太植保委）

20. 亚太植保委的下届会议预订于 2007 年 9 月举行。为落实 2005 年 9 月的会议上发起的工作，秘书处建议赞助区域专家或代表成员国里少数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席会议，以便推动将《鹿特丹公约》纳入亚太植保委的工作方案。

5. 其他合作伙伴

21. 技术援助活动性质在许多情况下确定了秘书处对伙伴的选择。

22.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将得到加强，其部分原因是为《公约》附件三所列第一批化学品指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将于 2007 年生效。这将推动缔约方执行国家进口决定、并为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强调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提供了机会。此外，在 2007—2008 年期间，还将继续通过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或协作活动。

23. 今后将进一步探讨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结合起来的问题。根据对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结果和国家及分区域会议提供的反馈，将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相关的指导文件，以便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有关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的义务之间的联系。今后对指导文件的任何修订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此外今后将继续邀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化管战略方针参加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及分区域会议。这些国家协调中心参加制订这些计划是一个关键的步骤，可以促进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和展开相关的化学品管理活动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

E. 衡量进展—成功的指标

24.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为秘书处利用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而这种经验又可以用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可以满足缔约方技术援助需求的工作方案。现在有一系列比较一目了然的数量指标可以用来衡量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果。这些指标包括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请求的数量。也许应该探讨是否可能制订长期指标来协助确定《公约》本身是否达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总体目标。

二. 今后的步骤

A. 参加和出席情况

25. 秘书处最近几年里与各国合作的经验表明，对要求各国提名分区域和区域讲习班参加者的邀请的答复率普遍很低。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

份有资格参加由训研所举办的讲习班的国家清单，这份清单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因此建议秘书处汇编尚未有机会制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缔约方的名单。这份名单将张贴在《公约》网页上，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强调并分发给官方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请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例如两个月）表明其有兴趣参加这些会议并指定一个联络点。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和秘书处现有的资源，会议预订于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举行。

26. 建议采取一种类似的办法来确定哪些国家参加关于具体问题的分区域会议和那些旨在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会议。

B. 规划：资金和优先重点

27. 能否展开这项技术援助方案取决于 2007—2008 年期间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供应情况。看来不大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收到足够资金来资助整个方案。另外，应该承认，某些捐助方可能会决定把其资金用于一种或若干种拟议活动。

28. 为最佳利用现有资源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制订一项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和一套行动优先事项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一旦确定了这些计划和优先重点，缔约方不仅可从秘书处，而且可以从范围广泛的其他来源寻求援助。同样，经验表明，区域伙伴是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关键。出于这些理由，缔约方大会在审查 2007 - 2008 年工作方案现有资金时不妨考虑以下优先顺序：

(a) 举行关于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和有关国家研讨会（上文第 5—7 段）；

(b)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代表和区域专家举行会议，并增订和修订资料袋（上文第 2—4 段及第 17—18 段）；

(c) 与包括撒赫勒抗旱委、亚太植保委、海关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其他伙伴展开活动（上文第 19—20 段和第 22—23 段）；

(d) 就具体问题，特别是与贸易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有关的问题举行专题会议（上文第 8—11 段）；

(e) 促进在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上文第 12—13 段）。

29. 各方认识到，应在本两年期内重点审查这些优先事项、并就这些活动的展开情况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兹建议邀请主席团承担此项职责。

30. 此外，秘书处应制订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报告和下一个两年期（2009—2010）的活动方案。

附录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
技术援助问题拟议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费用摘要

	单位成本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合计 (美元)
A. 资料袋 (第 29 - 30 段)				
• 新的文件、案例研究和法律指导		50,000		50,000
• 新的文件、案例研究和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结合			50,000	50,000
• 电子学习工具		30,000		30,000
小计		80,000	50,000	130,000
B.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				
(一)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 (第 5-7 段)				
• 3 次国家会议	20,000	60,000	60,000	120,000
• 5 次分区域会议 (最多 4 个国家)	35,000	175,000	175,000	350,000
• 20 次国家研讨会	4,000	80,000	80,000	160,000
小计		315,000	315,000	630,000
(二) 专题会议 - 具体问题				
• 3 次国家会议 (第 9 段)	40,000	120,000		120,000
• 有 4 个贸易伙伴出席的 3 次会议 (第 10 段)	80,000		240,000	240,000
• 2 次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会议 (一次以法文举行,另一次以英文举行) (第 11 段)	10,000	20,000		20,000
小计		140,000	240,000	380,000
(三) 促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 12-13 段)				
• 每年 5 次分区域会议	30,000- 60,000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小计		150,000 - 300,000	150,000 - 300,000	300,000 - 600,000
G. 直接与各国合作解决具体问题 (第 14 - 15 段)		50,000	50,000	100,000
小计		50,000	50,000	100,000
D.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				
(一)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 (第 17 段)	70,000	70,000	70,000	140,000
(二) 区域专家组 (第 18 段)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小计		120,000	120,000	240,000
(三) 撒哈勒农药委 (第 19 段)				
• 每年举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撒哈勒农药委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 对 8 个缔约方的各次访问	6,000	24,000	24,000	48,000
(四) 亚太植保委 (第 20 段)	15,000	15,000		15,000
小计		59,000	44,000	97,000
E. 衡量成功				
• 指标方面的工作 (第 24 段)		20,000		20,000
合计		934,000- 1,084,000	969,000 - 1,119,000	1,903,000 2,203,000

第 RC-3/7 号决定：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鹿特丹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 RC-1/17 号决定第 23 段中，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着手就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进行一项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审议了 秘书处提交的上述研究报告，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需要得到此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和资料，以便据以就如何减少货币风险承受度问题作出决定，

请 秘书处，计及下列各项因素，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帐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报告：

- (a) 货币风险承受方面的进一步经验；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使用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这些货币编制预算、保持帐户和进行财务汇报的能力；
-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分摊捐款中采用以不同货币缴付捐款做法方面的相关经验；
- (d) 其他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使用瑞士法郎、欧元或美元编制预算、保持帐户和进行财务汇报方面的相关经验。

第 RC-3/8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协同增效问题的第SC-2/15号决定，同时还注意到，缔约方大会曾请该届会议主席在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主席和秘书处磋商和合作的基础上，确保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编制一份补充报告；并进一步回顾，这一报告现已编制完毕⁶，

商定 要求进一步增进《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铭记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已于最近获得通过、以及当前正在推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认为 应把增进合作与协调问题纳入一个有效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同时应亦确认这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各自的自主权，

审议了 第SC-2/15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1. *同意* 参与第SC-2/15号决定中所规定的进程，包括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并鼓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采取同样的行动，同时还确认亟需这三项公约共同充分参与这一进程，以期确保进一步增进合作与协调；

2. *注意到* 这一特设联合工作组将向所有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出联合建议，包括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四届会议提出此种建议；

3. *请* 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于2007年1月31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特设联合工作组提交其针对上述补充报告的意见和看法；

4. *决定* 于2007年1月31日之前通过主席团从5个联合国区域分别提名三名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三项公约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5. *确认* 有必要从2007—2008年业务预算中提供资源，用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鹿特丹公约代表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的会议。

⁶ UNEP/FAO/RC/COP.3/INF/18。

第RC-3/9号决定：2007—2008两年期资金和预算问题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在其第RC-1/4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回顾 关于2005和2006两年期资金和预算问题的第RC-1/17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20段、以及第RC-2/7号决定，

1. *核准* 2007—2008两年期业务预算：2007年度为3,521,430美元、2008年度为3,547,928美元，用于本决定表1中所列各项用途；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为《公约》及其秘书处2007—2008年的业务活动提供资助；

3. *欢迎* 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为其2007和2008年认捐每年捐款120万欧元，用以抵销所计划的各项开支；

4. *通过* 本决定表2中载列的2007—2008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并授权公约秘书处主管依照财务细则对之作出调整，以便在2007年度捐款分摊比额表中囊括《公约》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对其开始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并在2008年度比额表中囊括《公约》于2008年1月1日之前对其开始生效的缔约方；

5.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额度定为2007-2008两年期平均业务预算额的15%；

6. *核准* 本决定表3中所列2007—2008两年期业务预算中的公约秘书处员额配置表，其中包括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共同为D-1级别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席秘书处行政主管的职位提供经费；

7. 作为例外情况，*核准* 分别从2007年和2008年业务预算中每年拨款37,500美元，用于资助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与会者出席关于增进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有关的差旅；

8.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尚未缴付其2005年和（或）2006年业务预算的捐款，而按照财务细则第14条，这些捐款本应分别于2005年1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之前缴付完毕；

9. *欢迎* 意大利政府所作的陈述，其中提出了按时缴付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所述及的东道国政府捐款的缴付时间表；

10.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和公约秘书处的行政主管致函有关缔约方，请它们注意缴付其2005年拖欠款项和及时缴付其2006年捐款的重要性；

11. *请*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主管报告就按时缴款问题与缔约方磋商的结果，

并提供其他环境公约在此方面的相关经验提供；

12. *邀请* 各缔约方注意，对某一日历年的业务预算的捐款应于当年1月1日之前缴付，并促请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其捐款；为此要求于每年的10月15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下一年度的捐款数额；

13. *欢迎* 公约秘书处在更新《公约》网页和增订其所收到分摊捐款的清单方面所做的工作；

14. *商定* 扩大《公约》网页上公布的捐款清单，以便把那些尚未向业务预算缴付其分摊捐款的那些缔约方列入；

15.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主管可在核定预算中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20%的调配；

16.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主管可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17. *注意到* 本决定表4中所列公约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资金估算，并促请缔约方、以及邀请各非缔约方和其他来源向这一基金捐款；

18. *决定* 把公约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此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批准后延长公约的这两项信托基金在2007—2008年时期内的有效期；

19.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主管采用一种方案结构编制2009—2010年业务预算，并为进行相互对比之的目的，以相同格式把2007—2008两年期的支出情况列入这一预算文件之中；

20.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主管在编制2009—2010年预算时，尽力采用一种可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秘书处取得协调划一的预算格式。

表 1

2007—2008年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业务预算 (美元)

	2007 年	2008 年
	美元	美元
A. 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有效运作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		
会议服务	312, 500	312, 500
非工作人员(主席团)旅费	50, 000	50, 000
小计	362,500	362,500
化学品审查委员第3次和第4次会议		
会议服务	115, 000	120, 000
专家旅费	80, 000	80, 000
小计	195,000	200,000
协同增效工作组	37, 500	37, 500
货币研究	50, 000	0
小计	87, 500	37, 500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外联活动和对缔约方的援助		
顾问(编制文件、援助缔约方)	35, 000	35, 000
资料袋	60, 000	70, 000
网页编制	10, 000	10, 000
小计	105, 000	115, 000
C.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协调		
资源 列入以下 E 项-'秘书处核心费用'		
D. 由《公约》规定并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顾问/分包合同	20,000	20,000
印刷《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及决定指导文件	30,000	30,000
小计	50, 000	50, 000
E. 秘书处核心费用		

	专业工作人员 ^{a/}	1,540,061	1,586,263
	顾问	15,000	15,000
	行政支助 ^{a/}	408,249	420,496
	公务差旅	160,000	160,000
	分包合同	75,000	75,000
	设备和房舍	70,000	70,000
	杂项(包括发送、通讯、资料等.)	48,000	48,000
	小计	2,316,310	2,374,759
活动合计		3,116,310	3,139,759
行政管理费(13%)		405,120	408,169
业务预算		3,521,430	3,547,928
周转储备金的增长(15%)		-26,332	
特别意外准备金的增长(与薪金表中的波动挂钩)		11,400	11,742
总计		3,506,498	3,559,670

周转储备金		
周转储备金(2007-2008)15%，根据2007-2008年平均预算计算		530,202
特别意外准备金	391,400	403,142

分摊捐款计算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b/}		-1,522,843
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总额		1,983,655
		2,036,827

^{a/} 其中不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直接捐款(2007年为367,155美元,2008年为378,170美元)。

^{b/}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意大利和瑞士各为600,000欧元,按照1欧元比1.27美元的汇率计算,大约相当于1,522,843美元)。

表 2

2007 - 2008 年业务预算中对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捐款的指示性比额表 (美元)

应由分摊捐款
予以支付的业
务预算比例:

2007 年: 2, 139, 595
2008 年: 2, 172, 427

2007 年	2008 年
--------	--------

联合国 2006 年会费 分摊比额	信托基金捐款分摊 比额, 最高上限为 22%, 最低基准为 0.01%	应由缔约方缴付 的分摊捐款额	由缔约方缴付 的分摊捐款额
----------------------	--	-------------------	------------------

	会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	阿根廷	0.956	1.299	25, 776	26, 467
2	亚美尼亚	0.002	0.010	198	204
3	澳大利亚	1.592	2.164	42, 924	44, 075
4	奥地利	0.859	1.168	23, 161	23, 782
5	比利时	1.069	1.453	28, 823	29, 595
6	伯利兹	0.001	0.010	198	204
7	贝宁	0.002	0.010	198	204
8	玻利维亚	0.009	0.012	243	249
9	巴西	1.523	2.070	41, 064	42, 164
10	保加利亚	0.017	0.023	458	471
1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198	204
12	布隆迪	0.001	0.010	198	204
13	喀麦隆	0.008	0.011	216	221
14	加拿大	2.813	3.824	75, 845	77, 878
15	佛得角*	0.001	0.010	198	204
16	乍得	0.001	0.010	198	204
17	智利	0.223	0.303	6, 013	6, 174
18	中国	2.053	2.790	55, 354	56, 838
19	刚果	0.003	0.010	198	204
20	库克群岛	0.001	0.010	198	204

21	科特迪瓦	0.010	0.014	270	277
22	塞浦路斯	0.039	0.053	1, 052	1, 080
23	捷克共和国	0.183	0.249	4, 934	5, 066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4	270	277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198	204
26	丹麦	0.718	0.976	19, 359	19, 878
27	吉布提	0.001	0.010	198	204
28	多米尼加*	0.001	0.010	198	204
2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48	944	969
30	厄瓜多尔	0.019	0.026	512	526
31	萨尔瓦多	0.022	0.030	593	609
32	赤道几内亚	0.002	0.010	198	204
3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198	204
34	爱沙尼亚*	0.012	0.016	324	332
35	埃塞俄比亚	0.004	0.010	198	204
36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49, 591	50, 921
37	芬兰	0.533	0.724	14, 371	14, 756
38	法国	6.030	8.196	162, 583	166, 941
39	加蓬	0.009	0.012	243	249
40	冈比亚	0.001	0.010	198	204
41	德国	8.662	11.774	233, 548	239, 809
42	加纳	0.004	0.010	198	204
43	希腊	0.530	0.720	14, 290	14, 673
44	几内亚	0.003	0.010	198	204
45	匈牙利	0.126	0.171	3, 397	3, 488
46	印度	0.421	0.572	11, 351	11, 655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213	4, 233	4, 347
48	爱尔兰	0.350	0.476	9, 437	9, 690
49	意大利	4.885	6.640	131, 711	135, 242
50	牙买加	0.008	0.011	216	221
51	日本	19.468	22.000	436, 404	448, 102

52	约旦	0.011	0.015	297	305
53	肯尼亚	0.009	0.012	243	249
54	科威特*	0.162	0.220	4, 368	4, 485
55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198	204
56	拉脱维亚	0.015	0.020	404	415
57	利比里亚	0.001	0.010	198	204
5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79	3, 559	3, 654
59	列支敦士登	0.005	0.010	198	204
60	立陶宛	0.024	0.033	647	664
61	卢森堡	0.077	0.105	2, 076	2, 132
6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198	204
63	马来西亚	0.203	0.276	5, 473	5, 620
64	马里	0.002	0.010	198	204
6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198	204
66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198	204
67	毛里求斯	0.011	0.015	297	305
68	墨西哥	1.883	2.560	50, 770	52, 131
69	蒙古	0.001	0.010	198	204
70	纳米比亚	0.006	0.010	198	204
71	荷兰	1.690	2.297	45, 566	46, 788
72	新西兰	0.221	0.300	5, 959	6, 118
73	尼日尔*	0.001	0.010	198	204
74	尼日利亚	0.001	0.010	198	204
75	挪威	0.679	0.923	18, 307	18, 798
76	阿曼	0.070	0.095	1, 887	1, 938
77	巴基斯坦	0.055	0.075	1, 483	1, 523
78	巴拿马	0.019	0.026	512	526
79	巴拉圭	0.012	0.016	324	332
80	秘鲁	0.092	0.125	2, 481	2, 547
81	菲律宾*	0.095	0.129	2, 561	2, 630
82	波兰	0.461	0.627	12, 430	12, 763

83	葡萄牙	0.470	0.639	12, 672	13, 012
84	卡塔尔	0.064	0.087	1, 726	1, 772
85	大韩民国	1.796	2.441	48, 424	49, 723
8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10	198	204
87	罗马尼亚	0.060	0.082	1, 618	1, 661
88	卢旺达	0.001	0.010	198	204
89	萨摩亚	0.001	0.010	198	204
90	沙特阿拉伯	0.713	0.969	19, 224	19, 740
91	塞内加尔	0.005	0.010	198	204
92	新加坡	0.388	0.527	10, 461	10, 742
93	斯洛文尼亚	0.082	0.111	2, 211	2, 270
94	南非	0.292	0.397	7, 873	8, 084
95	西班牙	2.520	3.425	67, 945	69, 767
96	斯里兰卡*	0.017	0.023	458	471
97	苏丹	0.008	0.011	216	221
98	苏里南*	0.001	0.010	198	204
99	瑞典	0.998	1.357	26, 908	27, 630
100	瑞士	1.197	1.627	32, 274	33, 139
1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52	1, 025	1, 052
102	泰国	0.209	0.284	5, 635	5, 786
103	多哥	0.001	0.010	198	204
104	乌克兰	0.039	0.053	1, 052	1, 080
1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19	6, 336	6, 506
1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8.329	165, 199	169, 627
1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198	204
108	乌拉圭	0.048	0.065	1, 294	1, 329
109	委内瑞拉	0.171	0.232	4, 611	4, 734
110	也门*	0.006	0.010	198	204
		77.32	100	1,983,655	2,036,827

* 已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表 3

《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人员员额配置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7-2008 年	核定的 员额配置	粮农组织	环境署
	P-5	2.00	1.00	1.00
	P-4 ²	4.00	2.00	2.00
	P-3	5.00	2.00	3.00
	P-2	2.00	1.00	1.00
	小计	13.50	6.25	7.2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5.25	2.50	2.75
	合计 (A + B)	18.75	8.75	10.00

^{1/} 粮农组织捐助了一个 D-1 级职位的 25%、一个 P-5 职位、一个 P-3 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 25%。

^{2/} 环境署的一名行政干事的经费将从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2007-2008 年日内瓦和罗马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美元)

	日内瓦		罗马	
	2007 年 ^{1/}	2008 年 ^{2/}	2007 年	2008 年 ^{2/}
A. 专业工作人员职类				
D-2 职等	248,200	255,646	216,852	223,358
D-1 职等	236,100	243,183	201,984	208,044
P-5 职等	207,800	214,034	178,944	184,312
P-4 职等	179,800	185,194	153,540	158,146
P-3 职等	149,100	153,573	122,604	126,282
P-2 职等	119,600	123,188	96,852	99,75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 人员	99,000	101,970	60,444	62,257

^{1/} 2007 年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第 2 版)。

^{2/} 2007 年费用加上 3%。

表 4

2007-2008 年自愿性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下的活动费用估算 (美元)

	2007 年	2008 年
与会者差旅费		
缔约方大会与会者差旅费	0	500,000
活动小计	0	500,000
行政管理费 (13%)	0	65,000
合计	0	565,000
促进履约和批准的活动		
技术援助	1,084,000	1,119,000
印刷材料	0	0
网页	0	0
活动小计	1,084,000	1,119,000
行政管理费 (13%)	140,920	145,470
合计	1,224,920	1,264,470
自愿性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总计	1,224,920	1,829,470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语文	日期
2 (a)	UNEP/FAO/RC/COP.3/1	临时议程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2月9日
2 (a)	UNEP/FAO/RC/COP.3/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17日
2 (b)	UNEP/FAO/RC/COP.3/2	关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设想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5月31日
3	UNEP/FAO/RC/COP.3/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2月9日
5 (a)	UNEP/FAO/RC/COP.3/4	《公约》的实施工作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7日
5 (b)	UNEP/FAO/RC/COP.3/5	确认对政府指派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任命：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2月9日
5 (c)	UNEP/FAO/RC/COP.3/6	指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政府的提名：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16日
5 (d)	UNEP/FAO/RC/COP.3/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4月24日
5 (d)	UNEP/FAO/RC/COP.3/8	产生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题：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16日
5 (d)	UNEP/FAO/RC/COP.3/9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针对贸易所作的限制规定及其与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之间的相关性：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5月15日
5 (d)	UNEP/FAO/RC/COP.3/10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及其与候选化学品之间的相关性：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5月15日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语文	日期
5 (e)	UNEP/FAO/RC/COP.3/11	把化学品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3月9日
6 (a)	UNEP/FAO/RC/COP.3/12	不遵守情事：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2月9日
6 (b)	UNEP/FAO/RC/COP.3/13	关于建立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18日
6 (c)	UNEP/FAO/RC/COP.3/14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9日
6 (c)	UNEP/FAO/RC/COP.3/15	《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9日
6 (d)	UNEP/FAO/RC/COP.3/16	不遵守情事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5月31日
6 (e)	UNEP/FAO/RC/COP.3/17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11日
6 (f)	UNEP/FAO/RC/COP.3/18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帐户和预算的货币的利弊的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13日
6 (g)	UNEP/FAO/RC/COP.3/19	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6日
6 (h)	UNEP/FAO/RC/COP.3/20	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6日
6 (i)	UNEP/FAO/RC/COP.3/21	《公约》下的信息交流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18日
7	UNEP/FAO/RC/COP.3/22	秘书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19日
8	UNEP/FAO/RC/COP.3/23	财务报告和审查秘书处的员额配置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6月29日
8	UNEP/FAO/RC/COP.3/23/Corr.1	财务报告和审查秘书处的员额配置情况：更正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9月20日
8	UNEP/FAO/RC/COP.3/24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3日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语文	日期
8	UNEP/FAO/RC/COP.3/24/Corr.1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更正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9月19日
6 (g) 和 (h)	UNEP/FAO/RC/COP.3/25	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回顾各项活动和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7月6日
6 (g) 和 (h)	UNEP/FAO/RC/COP.3/25/Corr.1	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活动和文件情况综述：更正	所有正式语文	2006年9月12日
5 (a)	UNEP/FAO/RC/COP.3/INF/1	截止 2006 年 9 月 15 日止《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19日
5 (a)	UNEP/FAO/RC/COP.3/INF/2	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13日
-	UNEP/FAO/RC/COP.3/INF/3	会议文件一览表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4日
5	UNEP/FAO/RC/COP.3/INF/4	计划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化学品：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13日
6 (g) 和 (h)	UNEP/FAO/RC/COP.3/INF/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7月6日
5 (b)	UNEP/FAO/RC/COP.3/INF/6	化学品审查委员各位专家的资历：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2月9日
7	UNEP/FAO/RC/COP.3/INF/7	秘书处的通讯往来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7月11日
6 (e)	UNEP/FAO/RC/COP.3/INF/8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7月11日
5 (e)	UNEP/FAO/RC/COP.3/INF/9	世界卫生组织纤维致癌性及对温石棉的各种替代品的评估问题讲习班的共识报告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13日
6 (g) 和 (h)	UNEP/FAO/RC/COP.3/INF/10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增进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建议：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7月6日
	UNEP/FAO/RC/COP.3/INF/11	举行的会议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6日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语文	日期
8	UNEP/FAO/RC/COP.3/INF/12	工作方案和预算：增编：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5日
5 (a)	UNEP/FAO/RC/COP.3/INF/13	各国联络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13日
5 (e)	UNEP/FAO/RC/COP.3/INF/14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温石棉问题的来文：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9月25日
5 (e)	UNEP/FAO/RC/COP.3/INF/15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消除与温石棉有关的各种疾病问题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2日
-	UNEP/FAO/RC/COP.3/INF/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提交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2日
5 (e)	UNEP/FAO/RC/COP.3/INF/17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温石棉问题的资料性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仅有英文本	2006年10月2日

附件三

主席针对各方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所作的总结归纳

在高级别会议上，约有 40 位部长和高级别官员以“为全面实施《鹿特丹公约》而努力：挑战与机遇”为主题作了发言。

各位发言者确认，在当今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鹿特丹公约》可发挥关键作用。许多发言者都强调说，《公约》并不禁止贸易，而是旨在促进各方作出知情决定、以及协助各方进一步增强本国对化学品和农药实行安全管理的能力。这实际上正是一个各国共同承担责任的伙伴关系。

尽管《公约》仍然很年轻，但它已开始产生积极的影响。各国政府正在更多地利用知情同意通知和信息交流系统、并据以在其本国的化学品管理系统内填补漏洞和弥补缺陷。它们已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制定了新的条例和法律、划拨了资金、以及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宣传和联络工作。此外，它们还在彼此之间相互交流可能的解决办法和最佳做法。

然而，我们只有全面实施《公约》，才能取得《公约》所具有的全部惠益。为此，需要有更多的国家成为缔约方，同时亦需要那些业已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进一步增强其努力。许多发言者着重强调了我们的各项关键优先重点。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需要在知情同意管制清单中增列新的化学品和农药，特别是那些贸易量和交易频度较大的化学品和农药。其他发言者则提请我们说，应更为积极地使用《公约》的知情同意通知系统。另一项共同的主题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化学品和农药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体制和技术安排。几乎所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发言者都强调需要增强技术援助方案和财务机制。

一些缔约方还在发言中提到了协同增效问题。他们着重指出，可通过与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这两项公约、以及与其他方案和机构共同协调我们的努力，从而切实获得惠益，同时亦强调说，在国家一级与其他部委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更为有效的协调具有重大价值。

若干位发言者还指出，提高各方对需要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化学品和农药的认识十分重要，同时亦着重表明应鼓励民间社会及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并应促进非正规部门参与这一进程。

最后，一些发言者还提请我们注意到履约机制的重要性、以及订立一套用以确保全面实施《公约》的简单易行的、合作性的和非对抗性的机制的必要性。

女士们、先生们，我相信，此次高级别会议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另我们深思的设想和远见卓识。我谨请各方继续对这些设想和卓识进行思考。

谢谢各位。